

附件4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311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划，拟订自治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 （二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标准。组织制定、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，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，参与制定自治区基本药物目录，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 （三）依职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。 （四）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。依职责监督、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 （五）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负责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。 （六）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，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。 （七）制订并组织或指导实施相关检查制度。依职责组织或指导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。 （八）指导市、县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。 （九）完成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≥95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≥90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